（上接A29版）

单位：亿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经累计总投资 | 尚未投入金额 | 未来三年重大项目资本支出计划 | | | |
|---|---|---|---|---|---|---|---|
| | | | | 2014年4季度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郑州至航空港高速公路） | 23.03 | 0.06 | 21.97 | 0.14 | 6.47 | 9.11 | 0 |
| 郑漯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 38.99 | 35.11 | 3.88 | 0 | 2 | 1 | 0.88 |
| 郑新黄河大桥项目 | 30.79 | 27.68 | 3.11 | | 1.2 | 1 | 0.91 |
| 河南省商丘市任庄至小新庄高速公路项目（原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 | 15.75 | 14.81 | 0.94 | | 0.6 | 0.18 | 0.16 |
| 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 | 24.2 | 8.5 | 15.7 | 1.06 | 9.8 | 0.96 | 1 |
|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项目 | 38.77 | 34.18 | 4.59 | | 2.37 | 2.05 | 0.17 |
|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 | 18.91 | 17.84 | 1.07 | 0 | 0.5 | 0.3 | 0.27 |
| 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项目 | 87.13 | 86.66 | 0.47 | 0 | – | – | – |
|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旧路旧桥改建工程项目 | 6.8 | 2.02 | 4.78 | 0 | 1.98 | 2.37 | 0.43 |
| 京港澳高速公路许昌北B型单喇叭互通式立交工程项目 | 1.81 | 0.75 | 1.06 | 0 | 0.52 | 0.54 | |
|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豫皖界至连霍高速段（二期工程） | 8.75 | 3.44 | 5.31 | 0.28 | 1.59 | 0.5 | 0.1 |
|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段开封段工程 | 55.87 | 23.1 | 32.77 | 6.41 | 19.6 | 0.18 | 2.24 |
|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段工程 | 33.61 | 13.87 | 19.74 | 2.66 | 14 | 0.6 | 2.48 |
|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工程 | 58.91 | 6 | 52.91 | 0.71 | 29.32 | 14.55 | 6.5 |
| 合计 | 442.32 | 274.02 | 168.3 | 11.26 | 89.95 | 33.36 | 15.14 |

公司上述尚未完工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其他方式的间接融资；本次发行优先股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

（一）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利润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公司2/3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或者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公司有剩余的税后利润，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流动资产中有足够的现金，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承诺，在拟实施利润分配前，公司将提前做好下属重要子公司对母公司利润分配的准备工作，避免出现因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利润差异过大而无法满足现金分红需求的情况。同时，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了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强制性条款，将对母公司足额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形成保障。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同时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共同参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50%分配。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9,459.50 | 51,982.16 | 29,771.31 |
| 现金分红金额 | 12,360.55 | 22,473.72 | 2,140.35 |
| 现金分红比例 | 31.32% | 43.23% | 7.19% |
|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 | 91.51% |

（三）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和优先股回购能力

1、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为优先股股息支付和优先股回购打下良好基础

2011年、2012和2013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771.31万元、51,982.16万元和39,459.50万元，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615.65万元，186,436.19万元和217,857.59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打下良好基础。

2、公司将继续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为支付优先股股息和未来优先股回购形成有力支撑

最近三年，公司采用了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普通股股东提供了良好的回报。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19%、43.23%和31.32%；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到91.51%。

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现金分红水平，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优先股股息支付采用现金方式并且股息分配顺序先于普通股股东。因此，公司长期执行的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普通股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将对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形成有力支撑。

3、公司充足的累积未分配利润水平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支付和优先股回购提供有效保障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4,253.06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将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4、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和优先股回购的重要来源

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故正常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水平将低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将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

5、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不会对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和优先股回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目前发行在外的企业债券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该等债券的还本付息事项，对该等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的股息。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如下承诺：自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的减少，将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具体如下：

1、改善财务指标，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随着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资金增加。未来有望可以保持或降低公司现有银行融资的成本，提升净利润水平。同时，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

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应制定了稳定的现金分红和与当年盈利挂钩的分红相结合的分红政策，该分红政策的确定和执行，既属于符合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采取固定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又充分考虑了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自身的利益安排，将可能对公司的二级市场的估值产生积极作用。

2、坚持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形成新的稳定利润增长点

公司在高速公路领域运营多年，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专业管理人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加快高速公路业务的投入运营及相关路域经济的进程，早日实现并提升经济效益。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稳定且良好，但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大且回收期较长。公司已经适时开展房地产、股权投资等类业务，随着业务的开展，上述业务将逐步释放利润，形成新的且稳定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信托、农业保险等金融领域的投资，也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一主多元、多元反哺、科学发展”的思路，继续推行以高速公路投资和运营作为核心业务。按照“效益、风险、能力”的要求，加强效益分析、风险控制、确保房地产和股权投资多元化，发挥路域经济项目的协同效应，适当增加对多元化项目的投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稳健发展，形成持续稳定的盈利，从而更好地回报股东。

3、提升管理能力，完善治理结构，控制运营成本，为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推行并深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加强并优化通行费稽查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监管、路产路权管理、道路桥梁养护、服务区管理和投资管理等，不断健全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利润分配条款

公司就优先股利润分配事项，在《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九十八条中新增以下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变更：

……

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获得固定股息并参与公司剩余利润分配，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优先股股东可优先于普通股利润分配获得固定股息，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优先股股息采用固定股息率，由公司与保荐机构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且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优先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固定股息，其在完全支付优先股固定股息之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固定股息；公司优先股股息不累积支付，即在之前会计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3、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股东大会若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公司应当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相关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上述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除了根据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固定股息分配之外，还可根据本条规定的分配顺序、方式及比例，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的固定股息及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顺序、方式及比例如下：

1、公司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票面股息率，采取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固定股息；

2、公司向优先股派发上述固定股息后，如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则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分配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15%；

3、若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在扣除上述第2项后仍有剩余，则公司将当年实现的剩余可分配利润中的50%，由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分配，其中每股优先股股份按照优先股发行文件确定的计算及调整方法折算后的股份数参与剩余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分配，以现金或普通股股票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上述剩余利润。”

二、剩余财产分配条款

公司就剩余财产的分配事项，在《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中新增第四款，具体如下：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三、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公司就优先股的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中新增第二款和第三款，具体如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以下情况除外：（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确定的计算及调整方法折算后股份数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

四、与优先股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其他内容

1、公司就优先股发行的数量及金额限制，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中增加第二款，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2、公司就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条款，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中增加第二款，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价格，赎回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向公司回售其所持优先股股份。”

3、公司就优先股的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对《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优先股股东根据本章程约定的条件恢复表决权的，应当按照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相关计算和调整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4、公司就优先股股东可以参与表决的特别决议事项，在《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中增加第二款，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就发行优先股股票提供网络投票事宜，在《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中新增第二款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股票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10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尧高速公路郑州南服务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3日至2015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3月18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20 | 中原高速 | 2015/3/2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306室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杨亚子、高洪鑫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3月17日，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25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3月18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3月18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环保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3114，其中场内简称：申万环保）和申万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上述折算对象进行份额折算。将环保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环保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环保份额；即：份额折算前环保B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环保B 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环保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环保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份额折算后环保B 份额与环保A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 配比。

（1）申万环保份额

场外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

经折算后环保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折算后申万环保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申万环保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申万环保份额的份额数+场外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折算新增场外申万环保份额数+场内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折算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数+环保B份额持有人折算新增的场内申万环保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3月1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环保A份额和环保B份额正常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19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环保A份额正常交易；环保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环保A份额正常交易；环保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20日环保B份额回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3月19日的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不改变申万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2、环保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环保B 份额的持有人将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B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申万环保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水平恢复到约2倍杠杆水平。此外，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增加。

3、由于环保A份额和环保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原环保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分拆为环保A份额和环保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申万环保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B份额和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申万环保份额净值与折算阈值1.50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申万环保”) | |
| 基金主代码 | | 16311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3月18日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5年3月18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3月18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3月18日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5年3月18日 | |
| |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3月18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环保B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起始日 | 2015年3月20日 | |
| | 恢复赎回起始日 | 2015年3月20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5年3月20日 |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15年3月20日 | |
|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2015年3月20日 | |
| |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3月19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3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申万环保 | 环保A | 环保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163114 | 150184 | 15018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否 | 否 |
| | |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环保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环保A份额与环保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申万环保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0104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国信证券将自2015年3月1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5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1投资者在国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国信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3.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 基金名称 |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 股票代码 |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
|---|---|---|---|
| 新华行业周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股份 | 000605 | 0.32% |
| 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股份 | 000605 | 0.24% |
|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股份 | 000605 | 0.26% |
| 新华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股份 | 000605 | 0.14% |
|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股份 | 000605 | 0.17% |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519087 | |
| 基金交易代码 | 519087(前端) | 519088(后端)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5年9月1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5年3月17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97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362,095,208.52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301,760,405.45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7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三次分红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2015年3月20日 |
| 除息日 | 2015年3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3月2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5年3月2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5年3月23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